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琼破44号之六

申请人：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1#主楼42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284079688H。

法定代表人：鲁晓明，该公司董事长。

2021年10月24日，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海航基础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主体、提交时间及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且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本院查明：2021年2月10日，本院分别裁定受理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采取程序协同重整方式，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经本院许可，海航基础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因案情复杂，经海航基础申请，本院裁定海航基础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2021年9月28日，本院主持召开海航基础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16:00。经统计，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在前述表决期限内完成表决，表决结果符合《重整计划草案》通过的法律规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海航基础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本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及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关企业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且《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皮修雁
审	判	员	刘振勇
审	判	员	林 达
审	判	员	程 序
审	判	员	余 江
审	判	员	秦 晴
审	判	员	许 蕾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毛法强
书	记	员		刘金蕊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八十六条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